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一)財產管理</p> <p>(二)車輛管理</p> <p>(三)物品採購及管理</p> <p>(四)文書處理</p> <p>(五)業務資訊化管理</p> <p>(六)環境管理</p> <p>二、研考業務</p> <p>三、會計業務</p> <p>(一)編製年度預算、決算</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建立一物一卡制，並將財產資訊化管理。</p> <p>2. 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以使帳物合一，杜絕浪費。</p> <p>1. 車輛集中統一調度，並加強駕駛勤務管理，確保行車安全；增辦公務車租車，公務車有效調度使用。</p> <p>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憑車卡以油摺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若有需汰換之公務車輛，配合更換為節能環保車輛。</p> <p>1.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p> <p>2. 確實依照規定建立領用管理登記簿，並規定領用人簽名，以落實領用物品之管理，避免浪費。</p> <p>1. 隨時管控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並不定期加以稽催或局務會議檢討改進，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p> <p>2. 改善文書檔案管理工作，並依檔案法規定，進行資訊化建檔工作及定期清查舊檔案，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p> <p>持續推動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與民政、國稅系統連結，以健全資訊管理，避免重複領取，提高行政效率。</p> <p>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並訂定本局環境清潔比賽計畫，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 研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及中程施政計畫。</p> <p>2. 彙編 98 年下半年度、99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3. 專案列管推動 10 項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辦理情形。</p> <p>4. 99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彙辦列管。</p> <p>5.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p> <p>6.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100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能依照進度辦理，並據以執行；99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能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 3. 完成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含業務管理及行政管理作業循環)之訂定，俾以提昇行政流程之效率性，並藉由風險控管，達成組織目標。
(三)有效執行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 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以落實預算執行。
(四)兼辦公務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催報單，以控管統計報表編報時效。 2. 定期於本府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佈及上傳統計資料。 3. 按時於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 4. 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 5. 配合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修表作業。
四、人事業務	
(一)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p>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優先升任，計有 3 人獲得拔擢，另配合考用合一政策，積極提供適缺，分發高普考試和特考及格人員，計分配 7 人佔缺實務訓練，執行績效良好。</p>
(二)加強平時考核	<p>依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級主管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應切實執行，每 4 個月考核紀錄 1 次，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三)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p>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終身學習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現職人員各種訓練及進修事宜，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 6 人。 2.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考察 1 人。 3. 鼓勵同仁參加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並自辦 6 門訓練課程，學習人數逾 3,449 人次，每人平均學習時數 89.37 小時，有效增進員工工作知能及生活內涵。
(四)貫徹退休政策	<p>確實執行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命令退休案。</p>
(五)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p>本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保持資料正確，供人事運作之用。</p>
五、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p>舉辦專題演講 3 次、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常識有獎測驗 1 次、行政革新宣導計 3 次、編印相關政風法令及政風案例宣導資料 12 案次，有效提昇同仁法律知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貪瀆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策研4項提案提會討論，均獲討論通過後實施。 2. 99年2月辦理「99年度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次問卷，以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扶幼補助之家長」為調查對象，就本府社會局承辦人員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等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寄發問卷1,024份，回收有效樣本103份，回收率為10.05%，業於99年4月撰擬調查結果綜合分析報告，簽陳局長核閱後，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3. 99年2月辦理「99年度政風專案訪查」，本次專案共訪查本府社會局承辦業務同仁3名、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20家即受核定補助之家長30名，辦理專案政風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及意見撰寫分析報告，並研提3項建議，簽奉局長核示後，會請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參考。 4. 針對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辦理「扶助5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共計1案，提出7項策進作為與建議事項。
(三)受理財產申報	<p>受理本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20人，並依15%(採無條件進入)比例公開抽出3人，辦理實質審查，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1人有漏報情事。</p>
(四)查處貪瀆不法	<p>受理檢舉及陳情案件計11件，經審慎查證結果，簽陳核閱後，澄清結案10案、行政處分1案。</p>
(五)公務機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務機密法令宣導及測驗計12案次，有效提昇同仁處理公務時保密之認知。 2.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計2案次，並彙整缺失函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3. 辦理機密文書註銷計2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 4. 會同秘書室資訊小組實施各科室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2次，有關發現缺失部份，彙整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移請各相關單位主管督促改善。
(六)機關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府社會局舉辦各項節慶及社政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執行計畫」，及配合政風處執行專案維護共計5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及機關首長之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2. 召開安全防護會報1次，實施安全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計2案次，並彙整檢查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單位改善，有效確保機關安全。 3. 協助處理民眾抗議請領補助事宜7次，配合權責單位，妥善防範疏處。
貳、社會運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紀念日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2. 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 辦理中華民國元旦慶典活動，99年1月1日於市府廣場前舉行元旦升旗典禮，會後舉行世運競賽項目闖關活動，與民眾互動。 4. 99年國慶日慶祝活動於中都窯廠旁廣場，以施放風箏方式慶祝國家生日，同時迎接高雄新都到來。
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市第36屆模範父親16位，於99年8月7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場面溫馨感人。
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1. 依照中央95年5月17日頒布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 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 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99年計有26案，勸募金額93,241,750元。
四、推展人權活動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99年計舉辦活動38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4,585人次、許願卡432張、媒體報導91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參、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1. 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248個社團，截至99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3,904個立案團體。 2. 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 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 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99年分二梯次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地點有援中港濕地公園、凹子底森林公園等，計有550人參加。 5.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1,141場次。 6. 99年6月4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200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另分三區辦理「99年度人民團體幹部研習活動」，共計約400個社團的理事長或會務人員參加講習。
(二)健全人民團體財務狀況	1. 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 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 3. 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人民團體補助</p> <p>肆、社會救助</p> <p>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p>	<p>服務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個 233 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 4,368,925 元。 3 受理本市社團、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申請活動費補助辦理各項活動，計 441 個單位，補助 8,679,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相關教育課程 30 小時、社區志願服務 72 小時且工作期至少連續三個月以上或失業期累計無超過六個月者計 86 名。 (2)計儲蓄 5,034,223 元(含利息)。 (3)計辦理 21 小時課程，社區服務 7,460 小時。 2. 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 167 戶參加。 (2)計儲蓄 5,614,775 元(含利息)。 (3)計辦理 53 小時課程，社區服務 5,739 小時。 3. 志工關懷服務 32 人，關懷訪視 603 人次，召開志工年終檢討會 1 次。 4. 成長課程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結業典禮暨記者會，計 60 人參與。 (2)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說明會，參加者家戶計 140 人參與。 (3)辦理本局 99 年「生命的交會與悸動~我如是走過」分享系列活動個案生命經歷專題分享活動，計 52 人參與。 (4)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課程計 6 場，346 人次參與。 (5)辦理本市「兒童少年發展帳戶」方案課程計 13 場，552 人次參與。 (6)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6 場，約計 143 人參與。 (7)辦理「認養訪員教育訓練與聯繫會報」活動計 1 場，共計 17 個單位 26 人參加。 (8)培訓 40 名學員參與第 15 屆慈幼之愛凡達戶外探索體驗營活動擔任隊輔領導，有效培力學員營隊操作實作能力。 5. 補助升學補習費計 20 人 188,380 元，升學、就業、執照考試報名費計 12 人 56,240 元，技職訓練學費 3 人 25,200 元，助學金補助 129 人次 1,718,091 元；獎學金補助 59 人 422,000 元。 6. 學習暨助學設備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媒合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仁愛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元母洞社會福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喆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 488,611 元，補助學習設備-電腦 42 部、翻譯機 7 部、相機 5 部、套書 1 套、列表機 1 部，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15 台二手電腦、1 台筆記型電腦、3 台電子翻譯機及 15 件 4G 隨身碟。</p> <p>(2)媒合財團法人林金帶先生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京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仁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喆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贊助 152,500 元，補助助學設備-腳踏車 61 台。</p> <p>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5 人，300 人次。</p>
<p>二、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p>	<p>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99 年度計服務 1,855 戶，投入 5,012,200 元，白米 10,464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2,988 小時。</p>
<p>三、馬上關懷方案</p>	<p>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自 99 年計接獲通報 5,807 案，核定 4,869 案，核定金額 70,088,594 元。</p>
<p>四、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p>	<p>99 年結合 124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135,045 人次，投入金額 54,317,392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2,932.5 小時。</p>
<p>五、家庭生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 16,010 戶。 2. 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 10,991 元(原高雄縣發放 9,829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0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 2,00 元(原高雄縣未發放)。 3. 動支經費計 427,424,320 元。 受益人數 16,010 戶，38,702 人。
<p>六、清寒子女教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列冊有案之清寒家庭，每年分兩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每學期 7,000 元，每年 14,000 元。 高中(職)：每學期 2,500 元，每年 5,000 元。 國中：每學期 1,200 元，每年 2,400 元。 國小：每學期 250 元，每年 500 元。 2. 本年度計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14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高中：84 人次。 國中：65 人次。 國小：110 人次。 3. 動支經費：411,000 元。
七、低收入戶暨清寒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2,200 元，清寒兒童生活補助每月 1,800 元，計補助 145,308 人次，動支經費 322,377,200 元。
八、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0 元，計補助 65,372 人次，動支經費 325,600,346 元。
九、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計輔導 78 人。
十、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 4,377 人次，支付 63,356,705 元。
十一、仁愛卡(月票)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 1 張，每月免費搭乘公車船 60 次(每次 10 元)，計核發 566 張、動支 1,765,900 元。
十二、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計救助 5,760 人次，23,827,550 元。
十三、天然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計救助 47,195 人次，505,765,000 元(不含中央及賑災基金會補助)。
十四、街友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 1,120 人次，協助返家者 84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26 人，協助就醫服務者 1,614 人次。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外展服務，以三民區同盟公園、鹽埕區瀨南街、鳳山市體育場、鳳山百榕園及岡山壽天宮為定點外展服務據點，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增設三民區天祥站及鳳山仙公廟每天供應二餐，每餐各約 20 人份，另實施不定點外展服務以建立街友個案資料，計提供餐食 28,056 人次，沐浴服務 3,306 人次，個案關懷訪視 6,437 人次。 3. 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街友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 1,260 人參與同歡。 4. 辦理「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因應惡劣天候或特殊個案狀況，提供街友及緊急個案短期旅館住宿計 635 人次。 5. 99 年共動員 360 人次街友投入社區服務協助鳳山曹公圳周遭、鳳凌廣場、中山公園及鳳山街友服務中心鄰近區域清潔維護，形塑街友於社區間正面形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 就業輔導：</p> <p>(1)9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啟發街友持續就業動機實施計畫」，期透過協助市容重要景點維護工作，給予街友適當獎勵金，以培養工作成就感、啟發持續就業動機，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9 月至 12 月計服務 81 人次。</p> <p>(2)10 月開辦「促進街友就業－社區住宅服務試辦計畫」，協助甫失業致淪落街頭、仍有持續工作意願及能力之街友，透過租賃 1 間社區型住宅提供短期安置，融入社區網絡、拓展人際關係、培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同時輔以就業輔導協助其在最短時間內就業自立，10 月至 12 月協助安置 5 人次、就業 4 人。</p> <p>(3)辦理「高雄市街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協助初期就業之街友，補助其短期租屋、膳食及交通等費用，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提供就業服務 165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29 人。</p>
十五、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協助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生活照顧，計補助 3,998 人次，63,286,886 元
十六、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費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計補助 109 人次，1,595,433 元。
十七、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計補助 987 人次，11,482,076 元。
十八、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	<p>1. 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 6 次委員會議及 1 次臨時會，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p> <p>2. 召開 4 次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統籌莫拉克風災災害重建工作，藉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發揮最大效益，共計核定 147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838,909,373 元。</p>
十九、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	<p>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99 年第一期至 100 年第一期(99 年 1 月至 12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p> <p>(1)低收入戶計補助 90,468 人次，89,319,160 元。</p> <p>(2)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97,290 人次，120,259,41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01,179 人次，47,623,488 元。</p> <p>(3)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04,515 人次，32,246,217 元。</p>
二十、中低收入老人	1. 本年度計補助 29,319 人(344,357 人次)，動支經費計 1,839,351,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生活津貼</p> <p>二十一、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370 元。</p> <p>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1)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p> <p>1. 本年度計補助 49,619 人(581,187 人次)，動支經費計 2,091,608,670 元。 2.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標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7,000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p>
<p>伍、社會福利</p> <p>一、老人福利服務</p> <p>(一) 辦理老人生活服務</p>	<p>1. 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p>2. 舉辦滾球活動計 1 場次，300 人次參加。</p> <p>3. 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 28 場，計 71,467 參加人次；發行「敬老護照」手冊及辦理發行記者會(計約 30 萬個長輩及市民家庭收到敬老護照手冊，2,650 人次參與)、舉辦第 16 屆長青運動會暨據點成果展、「愛戀久久—銀髮婚頌禮讚暨楷模表揚」等重陽節系列活動。</p> <p>4. 發放 281,581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271,804,718 元。</p> <p>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191 人、傳承大使計 112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計 14,868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65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計服務 23,938 人次。</p> <p>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計 7 場，320 人次參加。與衛生局、鳳山醫院合作，辦理老人醫療用藥須知宣導；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處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p> <p>7. 舉辦「阿公阿嬤有活力！樂齡歌舞才藝成果秀」、「從生命教育與藝術人文教育中活出黃金銀髮人生—幸福樂齡聖誕研習活動」，共計 1,200 人參加。</p> <p>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60 人次、心理諮商 18 人次及健康諮詢 260 人次。</p> <p>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99 年度共辦理 687 場次，服務 42,369 人次；並獲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贊助 99 年度巡迴車咖啡等耗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青學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12 班，學員 5,543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2)99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16 班，4,123 人次參加。 (3)99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69 人次。 2. 社區型長青學苑：於全市各區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36 班，4,395 人次報名參加。 3.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樂齡課程共 67 班，學員 1,362 人次。
(三)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	<p>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每月 120 格次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99 年計核發敬老卡 20,355 張，計乘坐公車船、捷運共 7,167,064 人次。</p>
(四)推展老人文康休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99 年度共計服務 1,331,407 人次。 2. 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99 年度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3. 業輔導其中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4. 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99 年 1 至 12 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98,083 人次。 5. 增建啟用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將原來僅 30 坪的敬老亭增建至 110 坪，並整修煥然一新，於 99 年 8 月 12 日開幕啟用，更名為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重新啟用後可提供的空間包括有歡唱卡拉 OK 室、閱覽室、桌球、撞球體能空間、閱讀報紙雜誌及棋藝等文康用品的交誼廳及會客室，提供小港區長輩更多服務。
(五)辦理老人保護服	<p>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 757 件個案。</p>
(六)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326 條。 2. 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29 件。 3.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1,451 人次。 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計服務 536 人次。
(七)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 411 人，支付 5,135,391 元。
(八)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 39 個辦理單位，99 年約服務 423,027 人次。
(九)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租賃國宅並加以改善內部環境設施，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並提供管理，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99 年度計提供 21 床 3,651 人次租住服務。
(十)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至 99 年 12 月服務 4,186 人，服務 1,076,149 人次。 2.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97 年 9 月 1 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99 年 1 至 12 月底止服務 52 人，服務人次為 1,847 人次。 3. 開辦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每月免費 2 小時居家服務：考長輩因經濟負擔考量，無法自付部分負擔，致未能使用照顧服務，因 80 歲以上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係屬長期照顧潛在個案群，故開辦本項服務，以免費服務之提供能協助長輩日常生活照顧，並吸引更多長輩使用居家服務，進而瞭解服務內涵且加以使用，而符合資格者仍須經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始提供本項服務補助，至 99 年度 12 月底計有 184 人受益。
(十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99 年計補助 1,823 人次。
(十二)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73 位長輩受惠；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88 位長輩使用。
(十三)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1.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區公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 293,758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 99 年 1 至 12 月提供 1,689 人次及協助安裝 27 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四)推動高齡人力資源開發	召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99 年開設 77 班，受惠人數約計 14,868 人次。
(十五)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p>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99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 29 人。</p> <p>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99 年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3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5 人，另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p>
(十六)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99 年計收托月托 21,376 人次。
(十七)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收容養護補助	<p>1.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收容養護費。</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p> <p>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99 年共計補助 202 人。</p>
(十八)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39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 6,270 床位。
(十九)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本項津貼已併國民年金實施發放，相關作業由勞保局直接辦理，並派有審查員於各區公所直接辦理保費減免等事宜。
(廿)表揚長青楷模及敬老楷模	於 9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 10 位長青楷模、47 位敬老楷模接受表揚。
(廿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p>1.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暨本市塑造幸福鄰里計畫，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99 年 12 月止計設置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p> <p>2. 依據據點輔導實施計畫召開 10 次聯繫會議，共 856 人次參加；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廿二)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p> <p>(廿三)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p> <p>(廿四)辦理老人公寓服</p>	<p>理 28 場次教育訓練，共 1909 人次參加；辦理 3 次績效評鑑，共完成 173 案次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工作；辦理 1 場外縣市據點觀摩活動，78 人參加；辦理「樂活久久學習計畫」共辦理易筋經等 5 項課程種子志工訓練，46 場次，辦理 52 門薪傳教學課程，10,027 人次參加；結合據點辦理 93 場據點宣導及觀摩活動；發行「高雄銀髮好厝邊-據點活力電子報」計 16 期；辦理據點成果展，1,600 人參加；辦理據點影像說故事比賽，遴選 33 件作品展示，透過照片呈現據點服務特色，展現在地化的人文關懷。</p> <p>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 3 項補助服務，99 年度計有 754 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p> <p>開辦「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計有 26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輩之交通接送服務。</p> <p>委託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經營，99 年度共計提供 180 床、134 人，服務 15,131 人次。</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p> <p>(一)推展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 4,787 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 2,651 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 協助無戶籍兒少保護個案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 3. 提供新開案之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庇護服務，99 年度共計 202 人。 4.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5.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 62 場次專業訓練。 6.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7.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計受理通報及服務 2,225 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99 年度共計辦理宣導 81 場次，計 9,112 人次參與，其中包括結合區公所辦理講座與電台宣導等。 8. 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接送服務、生活/家務指導、親職角色示範等服務，99 年度計服務 103 戶 142 童 1,734 人次。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本年度新招募第二期傳愛達人，並辦理說明會與研習，協助達人對本計畫目標之瞭解，期間辦理一、二期達人團督共5場，相見歡及中秋節活動共2場，99年度共42名達人、36名兒少參與本方案。</p> <p>10.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10案，罰鍰新台幣450,000元整。</p> <p>11. 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同仁24小時待命陪同陪偵，以協助兒童、少年輔導支持及權益保障，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計陪同偵訊122人。</p> <p>(2) 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計安置122人。</p> <p>(3) 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0件，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p> <p>(4) 99年辦理本局夜間及假日性侵害及性交易特約陪偵人員團體督導共計12次。</p> <p>(5) 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9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22人，公告17人。</p> <p>(6)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計追蹤輔導53人。</p> <p>(7)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運用廣播媒體及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共宣導40,000人次。</p> <p>(8) 辦理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聯繫會報，99年度共計辦理3次。為討論兒少性交易查處後續跨局處整合分工，並針對兒少性交易高危險群進行防制宣導作為，本局於99年10、11月陸續邀集教育、警政、衛政等單位召開相關跨單位平台協調會議。</p> <p>(9) 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99年度共召開2次。</p> <p>(10)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99年計稽查27次。</p> <p>12. 本期已完成訪視4,25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15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85位，其他資源轉介有156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3,232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705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61位。</p> <p>13.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p> <p>結合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6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99年度計服務51人、832案次。</p> <p>14. 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結合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99 年度計輔導服務 45 人、375 人次。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15.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統一超商(7-11)、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及正忠排骨飯小吃部等計 401 個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99 年度受益人次共計 2,148 人次。</p> <p>16. 本局結合本市各慈善團體成立「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資助清寒家庭就讀高中及大學以上子女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99 年度核發 428 人共 4,280,000 元整。</p>
(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	<p>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罰鍰 25 件，金額 821,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12 件，時數共 2,910 小時；及公告姓名 14 人。</p>
(三)辦理兒童少監護權訪視調查及收出養業務	<p>1.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計 1,739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計 385 件。</p> <p>2. 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收出養說明會 3 場，收出養座談會 4 場，收養審查會 4 場。</p>
(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p>1. 受理通報案計 2,091 件，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 28,924 人次，並加強個案電腦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p> <p>2. 委託辦理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計 219 人；時段療育訓練，計 126 人。</p> <p>3. 結合各早療中心、早療據點、民間機構、衛生所、醫院及幼托園所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親子宣導活動，計 22,445 人次。</p> <p>4. 結合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及各早療中心、早療據點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服務，計 72 所、105 名兒童、入園輔導 722 人次。辦理個案討論會 13 場次、計 415 人次；辦理巡迴輔導幼托園所教保人員研習活動、計 105 人次參加。</p> <p>5. 委託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山區早療發展中心、岡山身障福利中心、鳳山區早療發展中心辦理到宅服務，計 1,733 人次。</p> <p>6. 結合小港醫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支援服務，計門診 335 人次、職能治療 621 人次及語言治療 443 人次。</p> <p>7. 結合伊甸基金會於旗津國小、楠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三民東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親子療育 DIY 團體」，共計 558 人次，並於旗山地區辦理新住民親子團體，計 152 人次、家長團體 76 人次；結合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於玩具圖書館辦理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長互助團體，計 136 人次。</p> <p>8.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計 1,440 人次；並接受高雄廣播電台與正聲廣播電台採訪宣導早期療育服務，計 2 場次。</p> <p>9. 鳳山區早療發展中心、旗山區早療發展中心於 8 月份辦理暑期入學適應班，分別有 12 名、14 名身心障礙屆學齡學童參加。結合鳳山區早療發展中心、旗山區早療發展中心及旗津早療資源服務據點、辦理親子講座，計 190 人次。</p> <p>10.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核撥 10,201,660 元，計 2,090 人次。</p> <p>11. 加強幼托園所、早療中心教保人員及社工人員之特教知能研習，計 1,551 人次。</p> <p>12. 於 99 年 10 月 2 日新成立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99 年 11 月 19 日新成立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p>
(五)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p>1. 設置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共計 12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9 年度服務兒童及少年 1,038 人，提供關懷訪視 5,234 人次、課後照顧輔導 70,287 人次及休閒成長活動 22,842 人次。</p> <p>2. 99 年度運用內政部及本府之經費，提供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壓力與兒童課後照顧壓力，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高風險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共補助 76 個單位，2,397 名學童受益，服務人次達 330,218 人次。</p>
(六)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p>1.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共計 428 人，計 8,742,589 元。</p> <p>2. 為維護兒童少年就醫權益，減輕家庭經濟壓力，內政部兒童局修正「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低收入家庭健保費補助對象由 3 歲以下兒童擴及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9 年度共補助 25,784 人。</p> <p>3.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共補助 19,698 人次，補助金額 51,578,012 元。</p>
(七)辦理弱勢兒童	<p>為使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全能發展與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啟蒙服務	確親職技巧，辦理啟蒙計畫提供弱勢兒童獲得就學機會。99 年建立 13 家合作幼托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八)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辦計 20 家立案，3 家增托、11 家變更負責人、15 家辦理停業或撤銷。 2. 輔導 357 所托兒所及 221 所課後托育中心、18 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 3. 辦理幼兒教育券補助 6,817 人，計 34,08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 80,418 人次，計 235,877,405 元；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10,340 人，計 221,405,091 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782 人，計 4,692,000 元；原住民子女就讀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95 人，950,000 元；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童家長補助 217 人，計 2,079,500 元；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童機構補助 716 人，計 3,580,000 元；夜間托育補助 1,365 人次，計 2,457,880 元；臨時托育補助 119 人，計 487,640 元。 4. 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 17 人次，每人最高 5,000 元，計補助 85,000 元。 5. 辦理立案托育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275 所。 6. 結合本市監理、警察、教育及社政等機關，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99 年共攔檢車輛 374 輛、違規告發 20 件(含超載 12 件、持普通駕照 2 件、變更(加裝)座椅 2 件、驗車逾期 1 件、駕照逾期 2 件、違規接送 7 歲以上兒童 1 件)。 7. 為保障托育機構收托兒童安全，依據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相關事宜。99 年(含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托育機構收托兒童計有 39,781 人次參加團體保險(含未滿 2 歲 213 人次、2 歲以上學齡前 39,568 人次)。 8. 自 96 年 4 月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9 年底計有 47 家本市立案托育機構(含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辦理是項服務，服務據點皆已公布本局網頁供民眾周知，99 年度計服務 2,422 人次。 9. 辦理高雄市 99 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計有駕駛人員 186 人參加、隨車人員 272 人參加。參與本次研習的幼托機構共計 184 家，包括托兒所 103 家、幼稚園 60 家、課後托育中心 17 家、補習班 2 家、特殊學校 1 家、服務中心 1 家。
(九)保母托育補助及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8 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服務，至 99 年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保母有 1,675 人，育兒人數為 2,173 人。 2. 開辦 0~未滿 2 歲保母托育補助每月 3,000 元，99 年度補助 1,750 名嬰幼兒、10,833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35,654,000 元。 3. 委託社區保母系統辦理 99 年度「社區保母系統優質保母選拔暨表揚活動」及「社區保母系統宣導活動」，共 800 人與會。 4. 協助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訓練共計 50 場，參與人次達 1,675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及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每名 6,000 元，另於 99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第三胎以上每胎 10,000 元，截至 12 月止共補助 9,751 人(第一、二胎 8,891 人、第三胎 860 人)，總金額為 61,946,000 元。 2. 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提供新生兒一歲前每人每月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費額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截至 12 月止共補助育兒津貼 874 人，金額總計 13,783,000 元；健保費自費額補助補助 218 人，金額總計 480,898 元。
(十一)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南高雄兒童遊戲館，提供 0 至 6 歲兒童及親子活動空間，並配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99 年度計服務 58,152 人次。 2. 於市府 1 樓設置「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該館內部規劃城市行銷、聯誼、兒童圖書及遊戲等專區提供民眾及兒童參觀、閱覽及玩樂，並安排專人協助看顧留置幼童，以維安全。該館未來除可強化城市行銷，展現城市意象外；也可減少兒童因久候家長致情緒不佳，使家長更安心洽公及上班。99 年共服務 4,674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 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內部設有 0 至 6 歲兒童遊戲室、圖書館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規劃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寒暑假活動，計 29 項、45 梯次、1,066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3 項、6,10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 120 場次、7,676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計 7 場、38,614 人次參觀。 4. 本局婦幼青少年館內部設有 0 至 6 歲兒童遊戲室、萬象屋、科學遊戲室等空間，提供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99 年共計服務 90,192 人次，另辦理兒童月系列活動、寒假活動、小小夢想家-大富翁「生活理財」體驗營及其他相關活動，共計 182 場次，10,290 人參加。 5.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計 10 場次，1,104 人參加。
(十二)推展兒少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市 1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配置專業社工員，推動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及機會，99 年共計服務 52 萬人次。 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共計辦理 535 場次、服務 77,901 人次。辦理 5 場次「青春向前行：社會企業領袖與青少年朋友的生涯對話」系列活動，計 445 人參加。 3. 由社會局及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合作辦理 2010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反吸毒、反飆車、反詐騙、反霸凌、反菸害、反援交等兒少福利政令宣導、我是小紅帽話劇表演、舞動青春搖出活力、哇哈哈有點烏新聞等主題活動，共吸引萬餘青少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加。</p> <p>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10 耶誕節關懷弱勢活動」系列活動，包括冬至饗宴、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p> <p>5.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99 年 7 至 8 月提供 71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p> <p>6. 本局婦幼青少年館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辦理青少年社團嘉年華、遊學高雄都、志願服務及寒暑假等系列活動，99 年共計辦理 105 場次、14,375 人次，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空間活動，99 年共計 467 場次，4,720 人次使用。</p> <p>7. 本局五甲青少年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一個休閒、放鬆、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的專屬基地，並引導五甲地區邊緣青少年進入中心接受協助，利用空間辦理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服務共計服務 27,819 人次，另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弱勢兒少課輔與成長團體，99 年共計服務 9,760 人次。</p>
(十三)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p>1. 委託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99 年度共收容教養兒童、少年共計 3,120 人次。</p> <p>2. 公辦公營少年安置機構—陽光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男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384 人次。</p> <p>3. 公辦公營少女安置機構—安琪兒家園，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女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346 人次。</p> <p>4. 公辦民營高雄市公設民營中途之家，提供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之婦女或兒童庇護及安置之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352 人次。</p> <p>5. 公辦民營少女安置教養機構—路得學舍，提供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女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171 人次。</p> <p>6. 公辦民營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和平家園，提供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238 人次。</p> <p>7. 公辦民營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榮耀之家，提供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及安置輔導業務，99 年度共收容教養 69 人次。</p>
(十四)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99 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 328 人、2,410 人次，少年 33 人 195 人次，提供寄養服務家庭計 1,586 戶次。</p> <p>2. 辦理 5 場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43 戶申請，完成規定流程進入審查階段 34 戶，有 28 戶通過審查。</p> <p>3. 辦理 7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 13 戶 99 人次參與。辦理 12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494 人次參與。</p> <p>4.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99 年度補助兒童 154 人次，少年 122 人次，家庭計 226 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p> <p>(二)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p> <p>(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p> <p>(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p> <p>(五)普設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p> <p>(六)設置社區型日間暨居住服務據點</p> <p>(七)辦理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p>	<p>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新領冊 6,374 人，累計有 126,693 人領冊。</p> <p>1.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 6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p> <p>2.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p>1. 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p> <p>2. 委託民間團體分三民、鹽埕、苓雅、鳳山區、旗山區、岡山區 6 區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全年共計服務 28,146 人次。</p> <p>3.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每季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整體而持續性服務</p> <p>1.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 60 所及本市護理之家 51 家、養護中心 95 家收容安置身心障礙市民養護費用及補助本市 17 家日間托育機構托育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 2,739 人，使用經費 436,870,589 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60 人次；另委託樂仁啟智中心、自閉症協進會、調色板協會分別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567 人次、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41 人次、日間服務中心 277 人次，共計 1,945 人次。</p> <p>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共計成立 11 家機構、8 處據點，提供 343 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及提供 226 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p> <p>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及「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99 年度業已輔導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據點(核准服務量 56 人)、4 處社區樂活補給站(99 年度共服務 256 人)及 6 處社區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核准服務量 122 人)。</p> <p>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10,467 人次，補助經費 5,157,305</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計服務 1,572 人，補助經費 33,047,694 元。
(九)辦理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共計服務 234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80 人次。 3.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每月平均服務 35 人。
(十)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30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5 小時全額補助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共計服務 3,895 人次，8,319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朋友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計補助 1,237 趟。
(十一)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	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方便其外出及就醫，共計服務 25 人，共計 412 趟次，合計補助 147,353 元。
(十二)辦理輔助器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 7,748 人次，補助經費 68,257,881 元。 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案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十三)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社團法人自強創業協會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分區設置前鎮區服務站、楠梓區服務站、鳳山服務站、鳥松服務站、岡山服務站及旗山服務站 6 處服務據點，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 3. 計提供諮詢服務 14,195 人次，評估服務 2,098 人次，回收 392 件，出租 8,8231 件，維修 1,698 件，到宅服務 849 人次。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p>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7,000 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4,000 元，計發放 49,619 人，補助經費 2,091,608,670 元。</p> <p>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共計補助 147 項計畫，補助經費 5,834,440 元。</p> <p>2. 開辦身心障礙展演，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 Smile 咖啡坊、心路餐坊及真愛碼頭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p> <p>3. 結合民間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99 年度規劃執行 31 場次活動。</p> <p>4. 辦理「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社會工作員基礎班」、「優勢觀點社會工作」、「身心障礙者的評估與處遇」、「成人監護案訪視評估與報告撰寫」等專業人員訓練研習，計 101 人參加，以俾增進專業人員專業服務知能。</p> <p>5. 委託公設民營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辦理障福學苑系列課程，共計服務 344 人。</p> <p>6. 辦理慈暉獎傑出愛心媽媽表揚暨選拔活動，共計 367 人次參與。</p>
(十六)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p>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 29 項設備計畫，補助經費共 904,500 元。</p>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p>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暨博愛陪伴卡，免費 100 段次(600 元)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計補助 1,849,316 人次，補助經費共 160,892,214 元。</p>
(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p>委託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99 年度提供 22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共計服務 45,743 趟次。</p>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p>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 200 名租屋者、20 名購屋者，補助金額 5,182,059 元。</p>
(二十)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負擔，合計發予 2,864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約 9,073,500 元。</p>
(廿一)重度以上身	<p>因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礙生活津貼，每人每月 1,000 元，99 年計補助 21,812 人次，計補助 21,812,000 元。
(廿二)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將健康醫療需求服務向下延伸到身心障礙者未成年子女，共計有 49,509 人次受益，合計補助 31,003,045 元。
(廿三)配合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實驗計畫，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樣本施測說明會、需求評估施測、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將實驗過程所遇到之困境及建議提供內政部政策規劃參考。99 年共計召開 1 次本市 ICF 制度推動小組行政聯繫會議，辦理 1 場需求評估樣本施測說明會，辦理 4 場次需求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加進階級)共計培訓 88 位需求評估人員。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60 名，並完成 9 場次專業團隊會議審查會。
(廿四)辦理「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針對 18 歲以上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漸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自 99 年 9 月 17 日正式開辦以來，共計服務 286 人次，補助經費 817,388 元。
(廿五)辦理「身心障礙庇護農場一綠色活力園」	提供 15 歲以上中、重度身心障礙者農藝技術學習、心理輔導、休閒活動等服務，並透過農場之經營，增進身心障礙者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共計服務 11,088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原高雄市)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等 6 個小組推展，99 年度計召開 12 次小組會議、3 次召集人會議及 2 次委員會議，並辦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研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本市座談會。另(原高雄縣)整合與促進婦女在政治參與、勞動、經濟、福利、教育、健康與人身安全等各層面之權益。99 年第四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任期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 2.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373 場次、40,057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132,314 人次。 3. 結合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9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場次、4,535 人次參與。</p> <p>4.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22 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 22,880 人次。</p> <p>5.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116 場次、5,800 人次，館藏利用 738 人次。</p> <p>6. 結合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尋聲父母教育協會於 99 年 3 月 7 日辦理各項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聆聽女人生命故事」計 1,100 人次參加；「性別電影欣賞」計 160 人次參加；「賓果遊戲下午茶」計 500 人次參加。並於 3 月 8 日假婦女館辦理「婦女權益演變歷程展示揭牌暨市長與婦女團體座談會」，邀請北部婦女菁英及高雄市婦女團體代表計 60 位對話座談；假 10 個傳統市場及 7 個按摩站辦理「就是要放鬆 婦女免費按摩」活動，計 900 人次參加。</p> <p>7. 辦理婦女館「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活動，其中「璀璨婦女館•繽紛十年慶」計 300 人次參加；「璀璨道十年」展覽活動，計 670 人次參加；「紫光電影院」計 1,220 人次觀賞；整體活動共計 2,190 人次參加。</p> <p>8. 辦理「準備學校」活動，使本市婦女對於家庭經營與婚姻關係有更多的了解。並透過活動讓婦女在面對婚姻困境時能找到好的資源及學習途徑，於處置危機時得以找到方法將家庭傷害減低，計辦理 9 場次、320 人次參加。</p> <p>9. 修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自我成長、特殊及弱勢婦女福利活動、性別主流化、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70 個方案計畫，補助經費 4,116,950 元。</p> <p>10.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擴大辦理母親節慶祝系列活動，共辦理「多元形象現代好媽媽市長感恩採訪記者會」、「多元形象現代好媽媽慶祝活動」、「感恩的心！新移民媽咪樂活動」、「婆婆媽媽免費按摩活動」、「馨心相隨 我愛媽咪活動」及「活力孕媽咪、快樂向前行-馨愛媽咪嘉年華活動」等 6 場次，約 3,600 人次參加。</p> <p>11. 依據本府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5 天婦權會窗口人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2 場次友善職場參訪及八場次專家學者演講，包含：「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觀摩」、「打造一個有/友她之城：介紹女性主義的城市想像及實踐」、「當影像創作與性別文化相遇—以個人的創作場域論述」、「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議題」、「誰怕性別與同志的友善空間？」、「性別與行政管理：以原住民議題為例」、「性別與文學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概念/案例分析」及「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 (方案、計畫、措施)」等計 30 小時研習課程，培養婦權會幕僚單位及相關局處人員的性別知能，使其於政策規劃中納入性別觀點，計 265 人次參與。99 年 11 月 18 日辦理 99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演講「性別主流化的方法與工具的初探」，加強社會工作人員對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估的認識，共計 68 人次參與。</p> <p>12.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辦理多元婦女活動</p> <p>(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共計開辦 23 班 219 場次 17,781 人次參與，及社區巡迴講座，共計辦理 127 場次，3428 人參與。</p> <p>(2) 推動「婦女數位課程與經濟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社、婦女數位創業市集等。其中「婦女數位創業社」召開會員會議 12 場，訓練課程 13 場、幹部會議 16 場。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 11 班次，共計 3,657 人次參與，課程結束後擁有網拍賣場者 193 名，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目前部落格瀏覽人數超過 83,000 人。辦理「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社」22 場次，共計 11565 人次參與。</p> <p>(3) 辦理女性影展巡迴展，共計 4 場次，403 人次參與。辦理女人約會—促進婦女團體彼此學習的機會，藉此帶動社區婦女的公民意識進而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及透過參訪交流學習社區經營模式增長婦女知能經由經驗分享，共計 35 個社團，127 人參與。辦理「捕捉生命的感動-女人四十攝影展 開幕茶會」，經過攝影之學習，婦女朋友透過相機去紀錄觀察社區，捕捉社區的不同風貌，透過展覽展現出女性觀察之另一角度，共計 38 人參與。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妝』出我們的美『力』」：女性創作成長團體，藉由鄉鎮社區巡迴方式提供社區婦女就近學習機會，協助婦女成長進修，激發女性能量，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共計 548 人參與。辦理兩場次婦女學習大型講座，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生活習俗中的性別議題」，透過尤美女律師的演講來全方位提升婦女地位，促進兩性平等顛覆傳統家庭中父母與子女概念，並挑戰傳統習俗與男尊女卑的固有思維；也經由講座來分享原來生活習俗中也隱含著性別議題，共計 65 人次參與；「關鍵對話，成就幸福」，邀請到美國總統歐巴馬競選總部執行長蓓西·邁爾斯從婦女公共參與及婦女經濟角度，與高雄地區婦女團體進行交流，共計 125 人次參與。辦理 2010 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共計 73 人次參與。</p> <p>(4) 辦理「社區緣·冬至圓」—新庄社區家庭日活動，透過聚會與活動策劃、辦理，凝聚社區媽媽教室志工團隊工作的力量，共計 360 人參與。</p> <p>(5) 辦理故事志工種子培訓課程，提供婦女學習機會，協助婦女成長進修，並強化公共參與能力，透過故事講述技巧的培訓，使閱讀更活潑多元，進而運用在組織活動的辦理上，共計 12 場次，473 人次參與。</p> <p>(6)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共計 25,791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共計 4,095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14,273 小時。</p> <p>(二) 辦理家庭暴力 1. 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p>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計 17,156 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 1,247 件、性騷擾通報 278 件；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267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86 通諮詢服務。</p> <p>(2)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568 人次，團體輔導計 464 人次、法律諮詢計 2,945 人次、訴訟補助計 68 人次，生活補助計 145 人次、醫療補助計 2,947 人次、緊急庇護計 6,610 人次，家庭訪視計 1,629 人次、陪同服務計 550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228 人次、轉介計 395 人次，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41 人次。</p> <p>(3)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 635 人次、法律諮詢計 98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計 83 人次、醫療補助計 502 人、緊急庇護計 213 人次，家訪計 499 人次、陪同服務計 1,121 人次。</p> <p>(4)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48 人次，電話諮詢 1,061 人次，面談 15 次，受理申訴案計 118 案、再申訴案計 9 案。</p> <p>2. 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提供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辦理家暴裁定前鑑定 24 次，計 210 人次，認知輔導 153 人，1,024 人次；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教育計 5,043 人次，個別輔導計 242 人次。</p> <p>3. 預防宣導方面：</p> <p>(1)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多元化宣導，至各校園、社區、警政、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計辦理 173 場次，計 10,866 人次參加。</p> <p>(2)辦理「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將保全人員納入通報網絡系統，鼓勵保全人員通報家暴、兒少保、性侵害、性騷擾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並做後續關懷訪視。計辦理 12 場次保全人員訓練課程，保全人員通報案件共 28 件。</p> <p>(3)辦理「剪斷暴力、破繭而出」活動，邀請 103 家美容院擔任守護天使，受益人數 400 人。</p> <p>4. 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計辦理專業訓練工作坊 28 場次，共計 1,514 人次參與；編印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手冊 200 本，以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危險評估之知識與能力；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47 場次，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受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召開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8 場次，共計 163 人次參與，以檢視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行制度性協調適宜。</p> <p>5. 9 月起與凱旋醫院共同辦理「兒童及少年個案身心狀況醫療評估試辦計畫」，由具兒少身心門診資格之醫師或心理師駐點及早提供個案身心評估，以協助處遇計畫之規劃，及安排輔導資源介入，計服務 4 人。</p> <p>6. 11 月 29、30 日、12 月 1 日與內政部共同辦理「性侵害少男受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人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邀請國外專精於少男性侵害議題之專家學者來台，培訓國內相關網絡專業人員，以增進國內外實務經驗交流，計 450 人次參加。</p> <p>7.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發起「愛要抱抱，不要暴暴」一攜手反暴力活動，並透過 facebook 進行網路連署活動，計有 2,600 人次參與。</p> <p>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99 年度計有：</p> <p>(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296 人次，補助金額 14,383,872 元。</p> <p>(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17 人次，補助金額 519,550 元、醫療補助 35 人次，補助金額 20,645 元。</p> <p>(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937 人次申請。</p> <p>(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有 454 戶補助，金額為 7,043,505 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辦理以下補助：</p> <p>(1) 子女生活津貼 26,888 人，補助 469,475,210 元。</p> <p>(2) 子女教育補助 16,323 人次，補助 19,065,650 元。</p> <p>(3) 未滿 6 歲子女傷病醫療補助 513 人次，57,590 元。</p> <p>(4) 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9,929 人次，117,572,946 元。</p> <p>(5) 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 14 人，9,614 元。</p> <p>(6) 單親婦女培力進修學費補助 5 人，76,200 元。</p> <p>3. 分別於小港、左營及鳳山等區設置山明、翠華及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p> <p>4. 設置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由專人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987 人次、面談諮商 233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99 人次。</p> <p>5. 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計受理輔導諮商 532 人次、個案研討 15 場 131 人次參加、家庭訪視 380 人次、電話諮詢 1,550 人次及聯誼聚會 2 場 338 人次參加。</p> <p>6. 另原高縣設置 4 個單親個管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99 年接獲新案 376 件，開案 190 件，目前服務個案 1,308 件，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171 人次，就業輔導媒合工作 338 人次，3 場聯誼活動，2 場講座共計約 1,000 人次參與。</p> <p>7.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99 年提供本市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183 人次(佔總比率 12.7%)，辦理生命經驗的交集~99 年男性單親家長會心計畫及「父親節活動~單親家長 NEW 一下」活動。</p> <p>8. 單親資源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區公所宣導：為加強宣導單親家庭福利知能及增進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單親家庭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了解，社會局於 12 月假三民區公所、前金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新興區公所、旗津區公所、鼓山區公所辦理 6 場次單親資源暨特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p>境遇家庭扶助宣導，增進基層工作人員對於相關福利知能的了解並提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6,189 家庭。 2.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共計補助 682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718,085 元。 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電腦研習、圖書閱覽、成長活動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計服務 361,385 人次。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於前鎮區新設「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目前全市共已設置 13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次 20,100 人次。 5. 為協助本市大陸配偶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紓解思鄉情誼並安定其身心，結合民間團體及外籍配偶楠梓區服務據點，於 98 年 10 月成立「大陸好姊妹聯誼會」，辦理各項支持性聯誼活動，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 4 個外籍及大陸配偶姊妹聯誼會，定期辦理生日聯誼聚會、參訪活動及會員大會等。 6. 結合民間團體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配偶及印尼籍配偶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準時發聲，自 93 年開播至今已製播 324 集。 7. 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5 年 6 月起至今已發行 18 期，每期發行 4,000 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 8. 辦理「新移民婦女人力資源培訓」成立新移民關懷服務志工隊及通譯志工，培訓 64 位新移民志工，藉由新移民關懷新移民，透過家訪及電訪將福利服務落實輸送，受益人次 10,026 人次。 9. 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親子母語教學」，藉此提升新移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外籍媽媽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參與學員共計 600 人次。 10. 辦理「新移民生活中的台語」、「新移民女性單親成長團體」、「新移民網路學習班」、「新移民法律新學堂」、「影像全紀錄—新移民婦女與社區婦女社團」、「電腦研習」、「機車考照服務」、「兒童托育服務」、「婦女成長團體」、「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大陸配偶家庭聯誼」等 11 項個人成長支持性方案，3,300 人次。 11. 辦理「親子聯誼活動」、「家庭聯誼活動」、「My Baby—兒童托育計畫」、「2010 旗山區兒童少年多元文化融合戲劇營隊暨成果公演」、「行動服務列車—服務到你家計畫」、「家庭婚姻關係協談諮詢服務」、「悅鄉讀鄉，閱讀高縣」、「越南生活語學習班」、「新移民婆媳成長團體」及「新移民親子教育講座」等辦理 10 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家庭支持性方案，受益人次 2,800 人次。</p> <p>12.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新移民之美攝影巡迴展」、「社區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看見東南亞—雙十國慶 HIGH 一下」、「中秋關懷宣導」、「多元文化家庭異國鬼節送驚喜」、「「2010 粽情千里、傳『艾』『雄』好」慶端午活動」、「她的視界—影像發表」及「新移民媽咪『話』家鄉」等共計辦理 10 項多元文化及社區宣導方案，受益 10,114 人次。</p> <p>13. 於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越南多元文化展」及「新移民之美攝影展」增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文化之認識及瞭解，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p> <p>14. 辦理外籍配偶種籽師資培訓，增強社區社團工作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及華語文教學知能，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數 35 人。</p> <p>15. 辦理「多元·趣味·家庭樂」，表揚外配通譯人員及有功社區團體，增進新移民家庭樂，受益人數 650 人。</p> <p>16. 辦理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計畫，培植 20 位外籍及大陸配偶考取中餐丙級專業證照，促進其就業機會，並組成「南洋 MaMa 魔法廚房」推展東南亞飲食文化之美，扮演文化交流重要媒介。</p> <p>17. 辦理「她的視界—新移民影像發表」，此次發表「老婆的酒瓶」、「適應」、「天使的翅膀」及「台灣的娘家」共計四部影像，透過外籍及大陸配偶之鏡頭，認識其在台生活適應性，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p>
<p>陸、社區發展</p> <p>一、推行社區服務</p> <p>(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p> <p>(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p>	<p>1. 輔導協助本市轄內社區等 5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共計核撥補助 9,811,831 元。</p> <p>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 14 個區公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區、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4,504.2 萬元整，辦理約 94 個社區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與設施設備維修或汰換。</p> <p>1. 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轄內 2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共計 1,516,500 元整。</p> <p>2. 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前金區長城等 92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健康促進活動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p> <p>3. 青春作伴好還鄉~青少年社團社區服務 鼓勵社區組織結合在地青少年或鄰近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共同關心、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99 年媒合 6 個學生社團與社區團體之合作方案，共 96</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人 597 人次參與服務，服務時數合計 4,384 小時，服務 4,290 人次。</p> <p>4.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4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獲內政部補助 137 萬元。</p> <p>5.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 輔導轄內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63.5 萬元。</p> <p>6. 推展學習型社區 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25 案，65 萬元。1 個社區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獲內政部補助 4 萬元。</p> <p>7. 賡續辦理「社區活力再造推動專案」，藉由補助機制的調整，重新活化社區組織，營造閒置空間或髒亂點成為社區公園，獲得相當大的迴響，99 年度共計補助林園區文賢社區等 39 案，另補助阿蓮區復安社區等 45 個社區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持續凝聚社區力量。</p>
(三) 社區業務輔導 觀摩	<p>1.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p> <p>(1) 配合 99 年度補助說明會辦理社區會務研習，分別辦理旗山區、岡山區及鳳山區三個場次，共計 376 位社區幹部參加。</p> <p>(2) 99 年度辦理社區幹部研習共計 8 場次，1,598 人次參加。</p> <p>2. 為輔導社區組織轉型發展，並觀摩本市績優社區之社區營造成果，特補助內門區永富社區等 38 個社區辦理社區營造觀摩參訪，共計 1,776 人參加。</p>
(四) 社區福利服務	<p>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 25 案 65 萬元。</p> <p>2.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 133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75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3,462,000 元。</p> <p>3. 受理 80 個單位提出 82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個單位 7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1,031 萬餘元。</p>
<p>柒、合作行政</p> <p>一、推行合作業務</p> <p>(一) 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p>	<p>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合作教育</p> <p>捌、社會工作</p> <p>一、志工組訓與服務</p>	<p>大會。</p> <p>3.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p> <p>4. 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99 年度共有 374 個合作社。</p> <p>5.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p> <p>6. 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輔導其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p> <p>7. 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2)由本府教育、社會、衛生單位依據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合作社之考核。</p> <p>1.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99 年 11 月 26 日假瑞祥高中活動中心辦理 98 年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 99 年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 128 名代表參加。 (2)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p> <p>2. 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 5 月第 4 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進行 1 場次 2 小時在職訓練,5 次督導會議,每場次分別有 142 人次參加,於年終依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 6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4 期志工通訊,並於年度授證表揚活動中,表揚績優、服務、勤習、特別、幹部與榮譽志工等計 244 人次。 (3)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本市於 99 年辦理 9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254 人次參訓。 (4)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99 年度計有 11 個民間團體申請 24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622,000 元。 (5)2010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在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盛大舉行,活動當日除了頒發 99 年志願服務金、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建立社工專業制度與研究發</p>	<p>、銅質徽章獎外，本屆運動會規劃七項運動趣味競賽，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另於 11 月 6 日辦理「99 高雄縣志工嘉年華活動」共授旗 50 新成立祥和志工團隊；表揚高縣志工模範家庭、志工督導楷模、績優志工、資深志工及高雄縣志願服務金、銀、銅獎共 1,740 人；另設婦女衛生檢查、讓愛傳續公彩行銷、志工成果展、社區特色美食及闖關遊戲等共計 86 攤位。參加人數約 8,000 人。</p> <p>(6)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本年度發行 3 期，計發行 6,700 冊。</p> <p>(7)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鼓勵青少年經由訓練課程及服務體驗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年度參加人數計有 1,424 人。</p> <p>(8)本府社會局志工團 99 年度計支援本市 18 場次之推展性活動，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p>(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民間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99 年度計有 30 個團隊 930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p> <p>(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委託民間機構開辦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99 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2 個民間團體辦理 8 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3 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合計受益人次為 4,224 人次；另有社團法人高雄縣志願服務協會等 4 個民間團體辦理 14 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14 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3 場成長教育訓練，2 場領導教育訓練，合計受益人次為 5,151 人次。</p> <p>(3)99 年度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763 冊和本市榮譽卡 6,476 張。</p> <p>(4)99 年度分別於 5 月 28 日、6 月 1 日及 12 月 20 日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並於 99 年 4 月 10 日、4 月 20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議。</p> <p>(5)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99 年度由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志工保額 200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47 元，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99 年度社會局共受理 3 案，發給 25,000 元之慰問金；另鳳山行政中心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志工身故及殘障保額 50 萬元，醫療 2 萬元，每人每年保費為 27 元，99 年共計申請身故理賠 2 件計 100 萬元，醫療理賠計 60 件 481,994 元。</p>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37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展	<p>(2)針對服務年資舉辦分級社工訓練課程，計初階 1 場次、進階 1 場次及社工督導研習 1 場次。</p> <p>(3)為鼓勵同仁針對業務作研究並提供相關經驗分享，舉辦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 2 場次，計發表 10 篇工作成果。</p> <p>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2 次。</p> <p>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年度共 22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四維行政中心 8 名，鳳山行政中心 14 名）。</p> <p>4.辦理高高屏「Change, We Did!!!—夢想成真」-99 年高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計頒授個人獎，10 項，12 位得獎；團體獎 2 項。</p> <p>5.辦理社會局年度感恩茶會，頒授捐助社會局達 5 萬元以上物力及財力之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計 70 個單位感謝狀，併本年度財團法人評鑑特優等 6 單位及優等 13 單位之獎牌，本活動參加人數計有 173 人次。</p> <p>6.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99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67 人，至該年 12 月份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263 人，另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7.推動「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37 個民間團體，聘用 35 名社工，4 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600 萬元。</p>
<p>玖、社會保險</p> <p>一、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二、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三、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四、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99 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59 元。共計補助 1,180,051 人次，計 642,960,054 元。</p> <p>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最高補助 604 元；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99 年度預算編列 186,361,000 元，補助 545,500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實支 154,092,054 元(未含健保支出)。</p> <p>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99 年計補助 631,128 人次，202,068,19 元。</p> <p>低收入戶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99 年度計補助健保費 444,020 人次，536,804,636 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 20,568,731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p> <p>一、捐款運作</p> <p>二、設立生活重建中心</p> <p>三、放入厝禮金及春節慰問金</p>	<p>設立莫拉克捐款委員會與專款運用情形</p> <p>1.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2,240,082,785 元整(其中指定捐款計 1,147,051,400 元，非指定捐款計 1,093,031,385 元)。</p> <p>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等。結至 99 年 12 月止，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共計通過 145 件計畫案，核定 956,138,430 元；教育處捐款支出計 14,324,473 元；另指定捐款部分共計支出 980,246,400 元。</p> <p>3.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剩餘款 176,289,784 元，將依階段持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p> <p>本府社會局與內政部共計設置 6 個生活重建中心，協助重建工作之推動，並提供心理服務、就業服務、福利服務、生活服務、就學服務、其他轉介等服務</p> <p>1. 設置地點：</p> <p>(1)六龜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政府設置。</p> <p>(2)甲仙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政府設置。</p> <p>(3)茂林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p> <p>(4)那瑪夏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p> <p>(5)桃源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p> <p>(6)杉林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承辦〉。</p> <p>2. 活動方案</p> <p>(1)9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舉辦「高雄縣 2010 年組合屋小林村民買新衣過好年活動」計 234 人受益。</p> <p>(2)99 年 2 月 7 日舉辦「2010 外蒙古國家特技奇幻嘉年華」活動計有 1,500 人次參加。</p> <p>(3)99 年 4 月 3 日舉辦「高雄縣政府旗山區弱勢家庭親子同遊活動計畫活動」計有 300 人參加。</p> <p>(4) 99 年 2 月 3 日-2 月 8 日結合高雄縣小林重建發展協會辦理「新小林社區心靈知性之旅」計有 220 人受益。</p> <p>(5)99 年 10 月-12 月 20 日協助設置「月眉大愛園區永久屋廣播系統設備元，計有 2,030 人受益。</p> <p>(6) 99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六龜社區關懷暨產業嘉年華活動，共計 1,800 人受益。</p> <p>(7)99 年 12 月 25 日辦理甲仙六龜社區親子氣球大遊行活動，230 人次參加。</p> <p>為使入住永久屋災民穩定身心情緒，盡快安定生活環境，並於年節時感受政府關懷美意，發放入住永久屋災民入厝禮金及春節慰問金。截至 100 年 4 月 13 日，共計發放 1,443 戶次，計 9,545,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p>	<p>98 年因莫拉克風災重創山地地區，內政部兒童局以特別預算於 99 年補助四團體計 1,841,680 元，於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等 5 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據點」，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以社區模式提供個案訪視、課後臨托與照顧、電話諮詢、心理諮商、支持性團體輔導、親職教育、認輔志工服務及綜合性活動等相關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截至目前已服務災區 257 戶家庭，236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100 年賡續補助三團體 3,108,308 元，於 4 個重災區鄉鎮成立據點，延續各項服務。</p>
<p>五、重建區防災與避災工作</p>	<p>規劃重建區防災與避難工作</p> <p>1. 異地避災之規劃</p> <p>(1)99 年 3 月天台山組合屋共 60 戶完成點交；8 月委由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維護管理，委託期間自 99 年 8 月 13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作為避災物資之儲放。</p> <p>(2)99 年 4 月召開「研商營區安置災民相關事宜」，確認今年度與四營區的合作關係以及與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緊急安置支援協定會議，研商安置弱勢民眾合作事宜。</p> <p>(3)本局與 99 年 4 月與國防部協商，利用廢棄營區作為易地避難收容處所及備災中心，並委由紅十字會高雄縣支會經營管理，現預定公開上網招標營區整建工程，預定 4 月底汛期完成前修建完畢開始啟用。</p> <p>2. 原地避難之規劃</p> <p>(1)99 年內政部「補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 99 年度修建避難收容場所及充實收容場所設施」乙案，總計修建 8 處收容處所，總修建經費 2,033,131 元，充實設施設備總計 19 處，總購買經費 1,285,442 元，總申請金額 3,318,573 元，並業已於 99 年度辦理完畢。</p> <p>(2)協助茂林區公所整建避難收容所：規劃茂林區避難收容處所為「鳳山市農會茂林辦事處招待所」，協助該設施整修使茂林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更趨完備。</p> <p>3. 協助重建區以及偏遠部落進行物資儲備方案</p> <p>為協助本市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易因災害造成交通中斷之偏遠村里、部落，特爭取非指定捐款 700 萬元整，提供上述六區域 35 村莊購買防救災物資，供公所與村落使用，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已全數辦理完畢。</p>
<p>六、其他</p>	<p>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p> <p>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力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共計核定 21 個在地社團，補助 26 位專職人力，共計 4,409,858 元整。</p> <p>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p> <p>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99 年共計補助 125 個方案，核定補助 15,238,160 元整，約計 21,355 人受益。</p>

